

…使用牌照稅…

課徵範圍	使用公共道路之機動車輛
納稅義務人	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
課徵稅額	機動車輛應就其種類按汽缸總排氣量或其他動力劃分等級課徵。
核課期間	1. 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2. 年度中新購買之車輛，應納使用牌照稅，按實際使用日數計算徵收。
開徵期間	每年 4 月 1 日起至 4 月 30 日止。 營業用車輛分上、下期徵收(上期開徵期間每年 4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下期開徵期間每 10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
罰則	1. 逾期未完稅之交通工具，在滯納期滿後使用公共道路經查獲者，除責令補稅外，處以應納稅額 1 倍以下之罰鍰。 2. 報停、繳銷或註銷牌照之交通工具，使用公共道路經查獲者，除責令補稅外，處以應納稅額 2 倍以下之罰鍰。

一、常用節稅規定

(一) 供身心障礙人士使用車輛

減免標準	免稅
受理機關	向車籍所在地稽徵機關申請
限制條件	1. 供領有駕駛執照之身心障礙者，以本人所有，每人以一輛為限。 2. 供無駕駛執照之身心障礙者，其本人、配偶或同一戶籍二親等以內親屬所有，每一身心障礙者以一輛為限。
申請應檢附資料 (攜帶正本且證件地址須與戶籍地址相同且未逾期)	1. 領有駕駛執照之身心障礙者，每人以一輛為限： (1) 身心障礙手冊(證明) (2) 車輛為身心障礙者所有之行車執照 (3) 身分證 (4) 汽車駕照 (5) 印章 ※身心障礙手冊(證明)未逾有效期限，且地址須與戶籍地址一致。 2. 因身心障礙情況，致無駕駛執照者，其本人、配偶或同一戶籍二親等以內親屬所有，每一身心障礙者以一輛為限。 (1) 身心障礙手冊(證明) (2) 行車執照 (3) 戶口名簿 (4) 車主印章 ※身心障礙手冊(證明)未逾有效期限，且地址須與戶籍地址一致。 免稅額度：使用牌照稅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免徵金額以 2400cc、262 英制馬力(HP)或 265.9 公制馬力(PS)之稅額為限，超過部分，不予免徵。
核課(退)	徵期前或徵期中申請者，先完納 1 月 1 日起至申請前 1 日之稅額；徵期後已繳納全年稅額申請者，退還申請日至年底之稅額。

(二) 專供社會福利團體和機構使用之車輛

減免標準	免稅
受理機關	向車籍所在地稽徵機關申請

限制條件	專供社會福利團體和機構使用，並經各地社政機關證明者，每一團體和機構以 3 輛為限。但專供載送身心障礙、長期照顧服務需求而有合法固定輔助設備及特殊標幟者之社會福利團體與機構，經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同意者，得不受 3 輛之限制。
申請應檢附資料	<p>社政機關所出具證明，應載明以下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專供社會福利團體及機構使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設立之依據並敘明係以興辦社會福利、社會救助為主要目的。 (2) 敘明立案宗旨非以營利為目的。 (3) 證明該社會福利團體是否落實社會福利服務工作。 (4) 載明適用免稅車輛號牌及用途。 2. 專供載送身心障礙、長期照顧服務車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設立之依據並敘明係以興辦社會福利、社會救助為主要目的。 (2) 敘明立案宗旨非以營利為目的。 (3) 證明該社會福利團體是否落實社會福利服務工作。 (4) 特殊車種名稱與應具備之合法固定輔助設備、特殊標幟，及適用免稅之法令依據，已領牌照車輛並敘明牌照號碼。

二、常見問答

(一) 問：那些車輛需要繳納使用牌照稅？

答：需要繳納使用牌照稅的機動車輛，可分為小客車、大客車、貨車及機車等四種。

(二) 問：使用牌照稅在什麼時候繳納？與燃料費有何不同？

答：

1. 使用牌照稅於每年 4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繳納，但營業用車輛分上、下兩期繳納，上期是 4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下期是 10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
2. 新購買的車輛，在向監理機關請領牌照時，繳納使用牌照稅。
3. 燃料費非稅捐稽徵機關徵收，而是監理機關為公路養護修建等所需經費而徵收，繳納期間於每年 7 月份。

(三) 問：沒收到稅單要向那一機關申請補發？

答：可向本局消費稅科、員林分局、北斗分局及彰化監理站使用牌照稅服務櫃檯(2 樓) 申請補發，也可利用電話申請補單。本局免費服務電話是0800-476969 或7239131 轉162-169。

(四) 問：車輛已賣給他人，未辦理過戶手續，原車主要不要繳納使用牌照稅？

答：車輛已賣給他人，未辦理過戶手續，因監理機關資料還是原車主，故仍以原車主為課稅對象，所以車輛買賣時，一定要到監理站，辦好過戶手續。

(五) 問：供身心障礙者使用的車輛，免稅規定如何？

答：

1. 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供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並領有駕駛執照者使用，且為該身心障礙者所有之車輛，每人以一輛為限；因身心障礙情況，致無駕駛執照者，其本人、配偶或同一戶籍二親等以內親屬所有，供該身心障礙者使用之車輛，每一身心障礙者以一輛為限。但免徵金額以 2400cc、262 英制馬力(HP)或 265.9 公制馬力(PS)之稅額為限，超過部分，不予免徵。
2. 符合上述規定者，應檢附下列證明文件至本局、員林分局、北斗分局或彰化監理站使用牌照稅服務櫃檯(2 樓)辦理：
 - (1) 身心障礙者領有駕駛執照者(每人以一輛為限)：身心障礙手冊(證明)、行車執照、汽車駕照、身分證及印章。
 - (2) 因身心障礙情況，致無駕駛執照者(每一身心障礙者以一輛為限)：身心障礙手冊(證明)、行車執照、戶口名簿及車主印章。(車輛為本人或配偶所有時，得以身分證代替)

※身心障礙手冊未逾有效期限，且地址須與戶籍地址一致。

(六) 問：身心障礙者免徵使用牌照稅之車輛，何時恢復課稅？

答：免稅條件已變動，如身心障礙者或車主死亡、二親等以內親屬車主與身心障礙者已非同一戶籍、親屬關係消滅、車主或身心障礙者出境經戶政機關逕為遷出登記者、身心障礙原因消滅、車輛改變用途或轉讓，自不合免稅要件之日起恢復課稅。

(七) 問：專供社會福利團體和機構使用之車輛，免稅規定如何？

答：

1. 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專供社會福利團體和機構使用，並經各地社政機關證明者，每一團體和機構以 3 輛為限。但專供載送身心障礙、長期照顧服務需求而有合法固定輔助設備及特殊標幟者之社會福利團體與機構，經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同意者，得不受三輛之限制。
2. 社政機關所出具證明應載明以下事項：
 - (1) 專供社會福利團體及機構使用
 - a. 設立之依據並敘明係以興辦社會福利、社會救助為主要目的。
 - b. 敘明立案宗旨非以營利為目的。
 - c. 證明該社會福利團體是否落實社會福利服務工作。
 - d. 載明適用免稅車輛號牌及用途。
 - (2) 專供載送身心障礙、長期照顧服務車輛
 - a. 設立之依據並敘明係以興辦社會福利、社會救助為主要目的。
 - b. 敘明立案宗旨非以營利為目的。
 - c. 證明該社會福利團體是否落實社會福利服務工作。
 - d. 特殊車種名稱與應具備之合法固定輔助設備、特殊標幟，及適用免稅之法令依據，已領牌照車輛並敘明牌照號碼。

(八) 問：逾期未完納使用牌照稅之車輛，使用公路被查獲，如何處罰？

答：逾期未完稅之車輛在滯納期滿後，使用公路被查獲者，除責令補稅外，處以應納稅額 1 倍以下之罰鍰，免再加徵滯納金。

(九) 問：註銷、繳銷之車輛使用牌照稅，使用公路被查獲，如何處罰？

答：報停、繳銷或註銷之車輛使用公路被查獲者，除責令補稅外，處以應納稅額 2 倍以下之罰鍰。